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收购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服务领域，进一步增强业务竞争力，更好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收购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国文

张革初

晏金发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